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天地科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做为天地科技的独立董事，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审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79,065,053.3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建桥产业基地项目”预选投入 153,052,079.05 元，“智能钻探装备与煤层气开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预先投入 26,012,974.26 元。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王振东 王新

2015年6月8日